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即被害人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62號），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子女(兒子○○○)。
- 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及被害人子女(兒子○○○)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。
- 三、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：被害人甲○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0號；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弄00號）、被害人甲○○工作場所（○○○廠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）。
- 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男友。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2時2分許，相對人前往聲請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0號住處，相對人持噴漆罐以噴漆毀損聲請人的住家牆壁，相對人還用Line傳訊說「我要讓你身敗名裂、身不如死及對我家人不利」、「你可以去看溪湖的監視器看噴得漂亮嗎?你再不處理來埔心你老公家看我怎麼樣處理」。於同年月28日聲請人上班時，聲請人車子停在工廠後面停車場，相對人於中午時傳LINE給聲請人說「我來到你們工廠了

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2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62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  
03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 子 惠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 
08 效。

09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 
11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  
12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 
13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 
1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5 1.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6 2. 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17 為。
- 18 3. 遷出住居所。
- 19 4.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20 5.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1 6.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22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3 7.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4 8.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